



高效 规范 廉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项目名称：资金分析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RNX2020071ZC-SWJC

采购类型：服务采购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报价费用说明	7
二、采购文件.....	7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评审、成交	10
六、询问、质疑、投诉	1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
八、适用法律.....	11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	19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1、自查表.....	24
2、报价表.....	26
3、报价函	27
4、资格证明文件.....	28
5、条款响应一览表	29
6、实施计划.....	30
7、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31
8、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31
9、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31
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34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资金分析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RNX2020071ZC-SWJC

二、**采购名称：**资金分析系统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15 万元

四、**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在打虚打骗工作过程中，资金回流手段日益复杂和隐蔽，检查环节对企业银行交易流水检查的需求越来越多、对资金流水分析的难度不断加大。资金分析系统实现电子化、智能化，会极大提高资金流水检查效率、增加资金数据比对的准确性和检查人员发现资金回流线索的可能性。从而在技术上保障打虚打骗工作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设地点：深圳；数量：一项；完工期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

五、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3）提供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七、投标与磋商注意事项：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邮购磋商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答疑事项：2020年07月08日17:30前，前凡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 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3日14:30；

(6) 磋商时间：2020年07月13日14:30；

(7) 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八、重要提示：

(1)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磋商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 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磋商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7) 在出售磋商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9)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
- (3) 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联系人: 杭欢花 电话: 0755-83773234

(2)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联系人: 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 0755-83232102 88602731 传真: 0755-82524041

邮箱: szrnxb@163.com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资金分析系统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单位; 2. 截至评标前,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6	踏勘现场	无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15,000.00), 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 337110100100503183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9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备份电子版 1 份 (文件格式为扫描件)。
11	开标	时间: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4: 3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4: 30 时 (北京时间)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16	控制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 (1,150,000.00)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报价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收费金额=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低于人民币叁仟圆的，按叁仟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 数（万元）	服务招标收 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工程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0.015	0	0.015	0	0.01	0
100-500	0.011	0.4	0.008	0.7	0.007	0.3
500-1000	0.008	1.9	0.0045	2.45	0.0055	1.05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3.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成交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用户需求书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报价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7.3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报价及计量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报价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3)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备份电子版1份（文件格式为扫描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迟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报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吴夏薇

电 话：0755-83232102 传真：0755-825240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

16. 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9.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谈判

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参加谈判，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2.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磋商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谈判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2%	18%	10%

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4.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下的评审价计算：

- 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磋商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div$ 评审价） $\times 100$

5.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最终报价 (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

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发布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www.realsino.cn);

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收到。《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函的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 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2.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3.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报价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5.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6.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7.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方案设计	10	详细阐述本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界面交互、需求功能、技术架构、数据结构、应用接口、工作流程和系统部署方案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1）技术设计方案完整、科学、先进，界面交互设计、需求功能满足要求，熟悉了解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设计合理，工作流程可行，系统部署方案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强的，得 10 分； （2）技术设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界面交互设计、需求功能满足要求，基本了解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设计合理，工作流程可行，系统部署方案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可扩展性的，得 4 分； （3）技术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能简单阐述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和工作流程，得 2 分； （4）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设计方案，或对项目界面交互未设计，需求功能未能满足要求，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和工作流程理解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专家打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10	投标人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建设原则、重点与难点（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业务流程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熟悉业务流程，能紧密结合系统，且能提供相应的系统交互设计或功能需求文档的，得 10 分； （2）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了解业务流程，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的，得 6 分； （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4）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3	系统交互设计	2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关键系统功能需求指标提交设计系统交互原型、功能说明及流程截图,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功能点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24 分: (1) 自动生成案件内银行账号查询文书, 用户查询文书统筹分派; (2)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授权共享查询、使用; (3) 纸质图片银行交易流水上传、识别; (4) 系统自动分析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数据, 批量查询计算得出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去向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 (5) 手动分析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数据, 批量查询计算得出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去向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并且可生成可视化图示(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区间、周期、回流资金区间、回流资金浮动比例、设置回流账户路线、设置案情角色逻辑路线、设置资金追踪路径层数等); (6) 资金流向可视化图示: 手动设置可视化图示所需数据参数, 分析得出案件内指定参数的可视化图示, 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区间、周期、回流资金区间、回流资金浮动比例、设置回流账户路线、设置案情角色逻辑路线、设置资金追踪路径层数等, 生成的可视化图示界面可按交易时间显示、可显示界面节点对应的银行交易流水、可根据节点显示节点之间的发票和角色主体关系、可对指定节点做分组和颜色标记等辅助用户分析的操作功能; (7) 生成该案件内发票数据和案件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可视化图示; (8) 对指定案件的资金分析结果或报告定位保存成该案件的工作底稿。	专家打分
4	测试和演示	18	投标人需自备测试演示电脑和自有开发功能系统, 在非联网情况下现场使用投屏演示测试内容,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投标人在现场将随机抽取的 5 张纸质银行交易流水通过自有开发系统识别成功并且以表格形式导出。评审委员将识别结果内的交易金额(或收入和支出金额)与原纸质银行交易流水比对, 识别金额结果(金额显示格式不限)一致的, 得 6 分; 有识别金额结果(金额显示格式不限)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投标人用自有开发功能系统将第 4(1) 中的 5 份识别结果进行主体户名、主体账号字段信息补全和数据标准化, 最后合并为一份数据以表格形式导出。要求导出表格表头标准化字段类型至少包括交易时间、主体户名、主体账号、收入金额、支出金额、账面余额、对手户名、对手账号、备注和原始文档名称; 并且每一列表头与该列下数据内容对应一致的, 得 6 分; 无法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 (3) 整个测试过程从扫描、上传、识别、标准化数据、清洗数据到合并结果导出成表格, 限时 15 分钟。限时内完成并且满足第 4(1)(2) 的得 6 分; 未按时完成或未满足第 4(1)(2) 的不得分。 符合测试基础需要并且测试内容通过的得分, 满分得 18 分; 不符合测试基础需求的或未提供测试的整项不得分; 单项未提供测试、单项测试无效或单项测试内容不符的单项不得分。 演示测试材料和规则: (1) 招标方及每家投标人各提供十张测试用的银行打印的标准 A4 大小纸质银行资金流水明细;	专家打分

			(2) 纸质银行资金流水明细需符合要求字体清晰并且带有银行红印盖章, 不符合要求的测试样本当场作废; (3) 当合格侧测试样本数量不足以投标人进行现场测试时, 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补齐; (4) 投标人届时现场不重复随机抽取五张进行测试; (5) 测试和演示时间为 15 分钟。	
5	实施服务方案	3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 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 得 3 分; (2) 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 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得 2 分; (3) 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 1 分; (4) 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 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 不得分。	专家打分
6	培训方案	3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安排科学、项目核心开发人员担任师资, 知识转移方案详细的, 得 3 分; (2) 培训内容完整, 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3) 未明确师资情况、培训内容不完整的, 得 1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的, 不得分。	专家打分
7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4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 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 符合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 1 分; 未按要求阐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 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 不得分。满分得 2 分; (2) 投标人应在深圳有本部或分支机构, 具备在采购方现场开发、服务的能力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公司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场地租赁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专家打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企业实力	5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根据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进行打分: B 级或 B 级以上的 2 分, M 级 0.5 分, 其余不得分。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位的,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证明文件: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家打分
2	投标人创新情况	4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具有管理系统或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国家城市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第 (2) 项得分依据: 如项目属于与行政部门合作单位共同申报的, 应同时提供奖项或荣誉证书, 与行政部门合同的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家打分
3	投标人近两年同类业绩	9	评审标准: 近两年内, 为金融办、经侦、税务稽查、审计等政府机构提供过同类资金分析项目案例, 每服务一类型政府机构的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服务及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或关键页无法体现评审内容的不计得分。	专家打分

备注: 成交人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原列好目录并密封交由采购人处, 并于核查完次日前往采购人处取回, 采购人对原件真伪完整性进行核查, 如核实有伪造、涂改、或提供不齐全等情形之一的, 将按违约处理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

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3		
4		
5		
6		
.....		见报价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见报价文件（）页
			见报价文件（）页
			见报价文件（）页
...			见报价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见报价文件（）页
			见报价文件（）页
			见报价文件（）页
...			见报价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2、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 小 写: 金额大 写:			

1. “服务期限”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2.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报价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4.5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3. 本公司的 20__ 年的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条款响应一览表

5.1、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按照投标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需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按照投标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需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6、实施计划

6.1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1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2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1.4 培训计划（如有）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如有）

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2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3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7、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8、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开标时单独提供。

- 8.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公章）；
- 8.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
- 8.3 参加开标会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9、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2）质疑函格式（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 _____ ()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 份, 共 _____ 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需求书

1、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在打虚打骗工作过程中，资金回流手段日益复杂和隐蔽，检查环节对企业银行交易流水检查的需求越来越多、对资金流水分析的难度不断加大。资金分析系统实现数据电子化、智能化，会极大提高资金流水检查效率、增加资金数据比对的准确性和检查人员发现资金回流线索的可能性。从而在技术上保障打虚打骗工作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涉税案件数量也呈现上升的趋势，大案要案、窝案串案时有发生，并具有案件地域跨度大、涉案金额大、涉案主体多、涉案资金流动频密繁复、涉税与非涉税案件串联并发等新型特征，在给国家财政收入带来巨大损失的同时，也严重影响和威胁到了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针对涉税案件面临的各种新情况、新特点，税务部门需要融合新的技术手段，嫁接新的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前沿科技为税务稽查工作赋能，自动化、智能化整个税务稽查办案流程，在现有人员编制的框架内大幅提高税务稽查办案效率。

新建设的资金分析系统，将以科技的力量粉碎涉税罪案参与人的各种花样、手段和痴心妄想，切实提高执法效率、保障国家税收，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不断前进。

综上，建设资金分析系统实属必要。

1.2 建设需求

资金分析系统建设围绕税务执法工作需要和信息化总体规划，基于云计算，以知识图谱、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解决税务稽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面对多维度海量涉案数据分析难、现有条件下的工作效率影响案件时效等难点，实现涉税案件办案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规范化。

技术上，基于云计算，以知识图谱、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通过将资金分析的各种案例、经验、文书等内容形成资金分析办案知识库，再结合历史执法办案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 NLP 自然语言识别、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智慧执法服务；

业务上，以“资金分析系统”为重要办案工具，面向基层稽查人员提供智慧稽查服务，智能指引基层稽查人员快速高效办案；

执行上，采用分阶段建设，逐步完善、智能化程度逐步提升的建设思路，分步建设，逐步深化。第一阶段优先解决基层稽查人员关注程度高的问题；第二阶段继续深化，基于执法办案专家知识系统的积累、深化，以及基于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机器学习，逐步完善、逐步提高“智能化”水平和审批流程；

高效处理海量多维度基础涉案数据的需求：涉案数据除量大之外，还存在着数据产出部门多（银行交易流水、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角色主体关系数据、讯问笔录信息等）、数据类型不一（电子数据、纸质数据）、数据格式各异等状况，资金分析系统应能对海量的、非格式化的数据进行快速标准化、格式化。

智能可视化分析并自动生成资金分析报告的需求：资金分析系统设计应具备界面友好、简单易上手的可视化界面，便于协助基层税务稽查人员对案情进行分析；统计分析辅助工具辅助稽查人员汇总分析制定银行交易流水数据；系统应能支持资金分析报告的自动化生成以及报告的可自定义化，解放基层稽查人员用于写作资金分析报告的时间；

统一指挥协调的需求：系统应与智慧稽查系统以及金税三期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实现对接，总局统一查询平台，以便于办案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辅助案件破获需求：辅助案件办理和破获，充分利用资金分析中发现的线索数据资源进行分析研判；自动生成案件破获需要银行账号，集中安排分配获取任务；

工作管理的需求：系统应在服务工作管理方面提供支持，包括各类数据的集中管理，分权限调阅，后台权限配置，系统安全使用日志记录等。

1.3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充分利用税务专网现有大数据资源，在深圳税务局建设统一、集中、“云存储”架构的资金分析系统，以便为基层税务稽查人员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形成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办案流程。

※ 提高税务案件资金分析工作效率

自动或用户参数设置多维度数据类型关系并行的底层算法；

可视化的资金数据结合发票数据和角色关系数据分析界面；

资金分析报告内容组件化和可修改，实现工作底稿的自动生成，同时容许个人的合理判断及发挥；

数据共享；可与金税三期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外部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 提高办案效率、辅助案件调查研判

支持对涉案主体角色主体关系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实现断点账户的提示及统计；

支持业务流程的同时支持其他系统数据接入、调出或配合审批流程。

支持不同权限用户使用不同功能模块或指定数据使用

支持用户接入不同系统数据自动获取案件需要银行账号并且生成文书

支持生成的文书形成统一分配任务

支持数据库内数据权限内共享

2、总体架构需求设计

2.1 项目建设原则

本项目的系统设计将遵循规范性、安全性、高性能、扩展性、灵活性等原则。

2.1.1. 遵循规范性原则：系统数据流转、信息的查询及日志数据的生成、保存都须制定统一的规范格式，以形成统一规范；

2.1.2. 遵循安全性原则：通过标准的接口服务方式，实现数据资源的安全流转、查询、访问和防止数据泄漏；

2.1.3. 遵循高性能原则：系统数据流转、信息查询具有短时响应能力，能够实现先返回先显示，以提高综合性能表现；

2.1.4. 遵循扩展性原则：系统建设在需要形成开放的、可扩展架构，做好系统应用接口预留工作，系统架构设计上应可扩展，都必须设计和提供可配置的应用操作方式，以满足未来应用资源和需求变化的需要；

2.1.5. 遵循灵活性原则：系统建设需要在设计中特别考虑系统的灵活性、易用性，可以从界面操作简单，功能贴合实际需求，系统响应速度快等方面给予体现，要做到好学易用，方便快捷。

2.2 项目建设依据

➤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标准与规范

-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 《全国税务稽查规范》（1.1 版）

2.3 技术路线设计需求

采用多层体系结构和层次化的软件设计是构建灵活、可扩展系统的关键，本系统采用 B/A/S 的三层的架构，在系统设计实现数据层、服务层和表现层分离的松耦合模式。系统建设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路线，主要包括：

➤ 大数据技术应用

- 采用机器学习领域最新的成果为智慧系统赋能
- 采用 SOA（面向服务架构）体系规范设计
- 应用服务的业务逻辑使用 JAVA 语言按 J2EE 规范进行系统研发
- 应用服务的大数据算法使用 Python 语言基于大数据和 AI 框架进行研发
- 按照 BWAD 多层应用体系结构设计和部署，采用中间件技术及成熟的产品软件，确保平台高效运转。
- 采用 Web service 技术
- 系统开发语言

系统开发语言方面：

- 表现层采用遵从 ES5、ES6 标准的 JS+框架中间件；
- 服务端采用 Java 、Python 语言技术；
- 数据库支持 PostgreSQL 数据库，以及数据库对应的 SQL 实现。

2.4 系统安全设计需求

资金分析系统作为执法人员分析案情、追踪资金及实体关系的辅助系统，等级保护定级选用第二级安全保护能力。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数据保密性、备份与恢复等；设计需要主要包括：

- 数据保密性安全
- 安全审计
- 系统运行安全保障

2.5 网络架构设计需求

系统采用网络服务器部署结构，终端 PC 机通过浏览器与服务器连接完成资金分析。数据统一集中存储到服务器上，服务器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备份管理。投标商在设计需求时需要说明包括：

- 系统网络结构图
- 系统安装部署环境建议

- 应用服务器配置建议
- 数据库服务器配置建议
- 大数据分析服务器配置建议
- OCR 服务器配置建议

2.6 总体架构设计需求

基于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要求符合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整个架构设计具有灵活性，可以根据终端用户数进行灵活调整。

2.7 与其他系统关系

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外部接口包括以下几部分：

- 对接金税三期系统：实现与企业以及企业法人等信息核查以及案件导入；
- 对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提取指定被查主体及其上下游实体发票数据、账户信息；
- 未来具备条件后，资金分析系统的数据导入模块，应能够扩展以支持：
- 对接外部的 OCR 模块，实现影像资料转换电子化数据导入；
- 支持对接其它外部系统的流水数据 API 接口，实现案件相关账户流水的自动导入。
- 未来根据需要，资金分析系统应能够提供接口对接案件审批模块以及整个办案系统，打通端到端全线上流程，实现更高层次的智慧化办案。

3、系统总体建设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组成	功能说明
资金分析系统	案件管理功能	1. 案件创建。 2. 预留案件获取功能和接口，在系统交付后的试运行期间，对接其他系统获取办案人员的案件信息。 3. 案件基础信息查询、修改、保存、记录和权限删除（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被查主体名称、案件创建/获取日期、案件编号、案源编号、案件负责人员、协查人员、案件进度状态显示、案情备注信息等）。 4. 银行账户申请检查审批文书（《行政执法审批表》、《检查账户许可证》、《查阅银行电子流水审批表》）生成记录，并且可查询、导出、打印、预览。

		5. 预留生成文书的审批状态, 在系统交付后的试运行期间接入审批流系统。接入后, 若文书审批状态为审批通过, 则自动触发调取数据库数据功能; 或提供接口对接工作业务流系统, 被工作业务流系统统筹分派的采集人员可批量调取所有办案人员生成文书的账号。
	案件角色管理功能	1. 案件角色创建、查看、修改、保存和删除。 2. 案件角色明细导入、查询、修改、保存、备注、记录和删除。 3. 预留对接接口和角色权限功能, 在系统交付后的试运行期间, 对接其他系统获取办案人员基础信息和角色权限信息。
	数据库管理功能	1. 电子格式银行交易流水导入、保存、查询、引用和作废。 2. 纸质图片银行交易流水转换成电子格式, 导入、保存、查询、引用和作废。 3. 电子格式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流水导入、保存、查询、引用和作废。 4. 案件主体信息导入、保存、查询、引用和作废。 5. 可以检测数据库内所有银行交易流水、第三方支付流水、工商信息、发票数据是否存在数据库。用户通过审批流系统(接口)审批通过后, 可以申请用户共享功能。 6. 在查询银行交易流水时, 可通过点击交易对手银行账号查看相应明细或生成申请检查审批文书。 7. 预留对接接口和数据获取功能, 在系统交付后的试运行期间, 对接其他系统获取部分主体发票数据、工商信息和角色主体关系信息等数据; 或提供接口对接工作业务流系统, 通过工作业务流系统统筹分派的采集人员上传银行交易流水数据, 并把上传的数据分派到指定案件。 8. 预留对接接口, 在系统交付后的试运行期间, 对接用户账号功能权限, 实现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授权共享查询、使用。
	资金数据处理功能	1. 银行交易流水半自动标准化(符合标准化条件的自动标准化, 不符合条件的人工辅助标准化)。 2.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自动清洗, 清洗后能够满足数据挖掘和资金分析的需要, 清洗完毕后系统对清洗结果进行反馈。 3.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信息挖掘。 4. 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标准化(符合标准化条件的自动标准化, 不符合条件的人工辅助标准化)。 5. 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数据自动清洗, 清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序、信息补全、信息修正、去重等, 清洗完毕后系统对清洗结果进行反馈。 6. 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数据信息挖掘。
	其他数据处理功能	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发票数据、笔录信息等进行自动清洗或可用信息挖掘
	图像识别引擎	1. 自动识别并电子化转换银行交易流水图片内的绝大部分数据图像 2. 识别并转换后的数据需有准确性并且可以进行修改、自动标准化保存、记录、引用、导出、打印和删除等操作
	资金分析功能	1. 资金回流自动分析功能, 无需设置参数自动检测资金回流, 可以对检测出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和断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统计、保存、导出、打印和删除; 亦可直接生成可视化图示 2. 资金回流高级分析(手动分析)功能, 通过设置参数检测资金回流, 可以对检测出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和断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统计、保存、导出、打印和删除; 检测出的资金回流结果可直接生成可

		可视化图示。在高级分析功能中，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区间、周期、回流资金区间、回流资金浮动比例、设置回流账户路线、设置案情角色逻辑路线、设置资金追踪路径层数等。 3. 通过分析指定案件中的银行交易流水去向，检测出银行交易流水明细中的断点账号，并生成对应的查询文书。 4. 资金分析模型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账号、交易日期区间、交易跨度时间、交易金额浮动区间、交易金额范围、交易角色、资金去向路径、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发票数据等。 5. 资金分析可视化功能，通过参数设置在界面显示相应的可视化图示，可视化图示可进行角色主体关系叠加分析、发票数据叠加分析、角色主体关系和发票数据叠加分析、图示中显示节点对应的银行交易流水查看、图示中显示节点颜色分组标注、动态显示银行交易流水去向等。可视化图示结果（图示和对应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可进行查看、保存、修改、导出和删除等操作。 6. 发票数据可视化功能，通过参数设置在界面显示相应的可视化图示，可视化图示可进行发票数据分析、图示中显示节点对应的发票数据查看、图示中显示节点颜色分组标注等。可视化图示结果（图示和对应的发票数据）可进行查看、保存、修改、导出和删除等操作。 7. 角色主体关系可视化功能，通过参数设置在界面显示相应的可视化图示，可视化图示可进行角色主体关系分析，图示中显示节点颜色分组标注。 8. 检测结果管理功能，查询所有资金分析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流结果明细、资金回流结果统计、资金流向断点账号、资金分析结果可视化图示、自定义可视化图示等并且可定位保存成工作底稿。 9. 分类统计功能，通过参数设置在界面计算相应的银行交易流水统计结果，可进行查看、保存、修改、导出和删除等操作。统计类型包括在指定的数据日期内，指定单账号/单主体对象的银行交易流水中的指定字段/关键字进行汇总统计，统计得出对应的交易对象及其总收入/总支出/轧差/总收入百分比/总支出百分比等。
	资金分析报告功能	1. 生成被查主体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被查主体信息、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票及资金分析概况、资金流向图及所对应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表、发票与资金比对表等。 2. 报告生成可进行预览、导出、打印和删除等操作，并支持用户依权限对已经生成的所有报告进行查询、（批量）导出、（批量）打印和（批量）删除等操作 3. 资金回流检测结果何报告可以生成为该案件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可进行预览、保存、查看、导出、打印和删除等操作。
	系统管理功能	1. 系统管理员功能，包括普通用户账户创建、账户权限配置、账户信息修改、账户删除；对数据库数据进行记录或删除。管理员可以查看该管理员管理的普通用户对应的案件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数量、案件名称、案件负责人、案件获取时间、案件响应时间、案件进度、案件完成时间等）及案件相关内容。 2. 用户信息管理，包括普通用户账户的登录密码修改及普通用户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础信息、工作单位、职位、联系方式等。 3. 安全管理，资金分析系统要求对用户的登录做加密处理、超时无操作强制退出系统、用户只能查看或操作自己负责的案件部分达到数据隔离。 4. 预留接口根据招标方需求对接其他系统更新办案人员信息和自动创建资金分析系统账号等

4、主要功能需求

资金分析系统是基于大数据、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新一代资金分析系统。系统应依托大数据清洗、大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数据结构重构等技术，实现纸质银行交易流水 OCR 人工智能识别、流水数据清洗、可用信息挖掘、可视化智能资金分析、分析过程规范性监督、分析成果规范性输出等功能。

资金分析系统应对发票、笔录、角色主体关系（泛指企业工商关系、个人关联关系等角色关系）、银行交易流水等多个大数据集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提取和分析，发现案件线索并输出辅助办案思路，协助整理案件结果，生成税务资金分析报告，为税务稽查人员进行案件分析提供强有力的辅助与支持，大幅提高资金流向分析及追踪的工作效率。

资金分析系统功能界面需简洁、易用、可操作性强、使用交互性友好、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实际执法人员操作习惯、易于理解学习。业务内容包括十大模块：案件管理功能、案件角色管理功能、数据库管理功能、资金数据处理功能、案件其他数据处理功能、图像识别引擎、资金分析功能、可视化图示功能、资金分析报告功能、系统管理功能。

4.1 案件管理功能

4.1.1 案件创建

在系统中，案件的创建方式可以为：一、通过接口对接金税三期系统，从中调取该用户负责的、已经立案的案件信息；二、直接在资金分析系统中新建案件，输入案件信息。

4.1.2 案件基础信息

案件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被查主体名称、案件获取日期、案件进度状态显示、案件负责人员、案情备注信息等。案件基础信息系统支持查询、修改、保存、记录和权限删除。

4.1.3 审批文书生成

■ 系统支持用户选择自动调取金税三期系统中被查主体的账户信息以及决策支持系统中被查主体或被查主体发票上下游企业的登记银行账户信息，并且生成《行政执法审批表》和《检查账户许可证》，生成结果可根据用户权限进行记录、查询、导出、打印、删除等操作。

■ 系统支持用户选择调取《资金分析报告》内的断点银行账号信息，并且生成《行

政执法审批表》和《检查账户许可证》，生成结果可根据用户权限进行记录、查询、导出、打印、删除等操作。

■ 系统支持用户选择手工录入所需银行账户信息，并且生成《行政执法审批表》和《检查账户许可证》，生成结果可根据用户权限进行记录、查询、导出、打印、删除等操作。

4.2 案件角色管理功能

4.2.1 案件角色

案件角色有助于协助用户梳理案件中被查主体与其他企业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使资金分析更加清晰。系统支持用户依权限对案件角色进行创建、查看、修改、保存、删除等操作。案件角色包括但不限于：被查主体、被查主体上游、被查主体下游、被查主体工商关联企业、被查主体工商关联个人等。

4.2.2 案件角色明细

系统支持用户依权限对案件角色进行明细导入、查询、修改、保存、备注、记录和删除等操作。

4.3 数据库智慧管理功能

4.3.1 电子格式银行交易流水

系统支持在案件中导入电子格式银行交易流水。导入成功的数据会被记录，用户可以依权限对数据进行保存、引用、查询和作废等操作。

4.3.2 纸质图片银行交易流水

系统支持在案件中导入纸质图片类型的银行交易流水并转换为电子格式数据。导入并转换成功的数据会被记录，用户可以依权限对数据进行保存、引用、查询和作废等操作。

4.3.3 电子格式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

系统支持在案件中导入电子格式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导入成功的数据会被记录，用户可以依权限对数据进行保存、引用、查询和作废等操作。

4.3.4 电子格式其他分类数据

系统支持在案件中导入其他分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发票数据、笔录数据等），或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接口调入指定数据。导入成功的数据会被记录，用户可以依权限对数据进行保存、引用、查询和作废等操作。

4.3.5 案件主体信息

系统支持通过技术手段在企业或个人公开网站中的公开信息中获取用户需要的案件相关信息，并且保存在数据库，用户可以依权限对数据进行保存、引用和作废等操作。

用户亦可以直接导入案件主体信息。导入成功的主体信息将会在数据库中被保存，用户可以依权限对数据进行保存、引用、查询和作废等操作。

4.3.6 银行账户信息

系统支持从数据库已有电子表格银行交易流水、纸质图片银行交易流水中提取银行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户名、银行账户曾用名、银行账户账号、银行账户卡号、银行账户开户行信息（不指定包含开户行所在地）、银行交易流水交易日期区间、银行账户库内获取状态等。

4.4 智能查询数据库内银行账号信息

系统支持用户导入银行交易流水入库成功后、资金断点分析功能分析成功后，或其他需要使用到银行账户信息的功能，自动比对数据库内已有的银行账户信息，并且在界面上提示用户该部分账户在数据库中是否已经获取。

系统支持用户在界面直接通过查询功能，搜索目标银行账户信息。查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户名、银行账户曾用名、银行账户账号、银行账户卡号、银行账户开户行信息（不指定包含开户行所在地）、银行交易流水交易日期区间、银行账户库内获取状态。

4.5 资金数据处理功能

4.5.1 银行交易流水标准化

系统支持对导入的银行交易流水进行自动标准化。在银行交易流水不符合自动标准化的标准时，支持用户对其进行手工标准化。

4.5.2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清洗

系统支持对标准化后的银行交易流水数据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后能够满足数据挖掘和资金分析的需要，清洗完毕后系统对清洗结果进行反馈。

4.5.3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挖掘

系统支持对清洗后的银行交易流水数据进行可用信息挖掘，以保障流程中其他功能模块的使用。

4.5.4 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标准化

系统支持对导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进行自动标准化，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不符合自动标准化的标准时，支持用户对其进行手工标准化。

4.5.5 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数据清洗

系统支持对标准化后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进行自动清洗，清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序、信息补全、信息修正、去重等，清洗完毕后系统对清洗结果进行反馈。

4.5.6 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数据挖掘

系统支持对清洗后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进行可用信息挖掘，以保障流程中其他功能模块的使用。

4.6 其他数据处理功能

系统支持对数据库内的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发票数据、笔录信息等进行自动清洗和可用信息挖掘。

4.7 图像识别引擎

图像识别引擎能够自动识别并电子化转换图片内的绝大部分数据图像。系统支持用户依权限对识别并转换后的数据进行流水特征校验、修改、自动标准化保存、记录、导出、打印和删除等操作。

4.8 资金分析功能

4.8.1 资金去向自动分析功能

资金去向分析针对虚开发票、进出口企业涉税等场景，通过算法模型自动实现对资金回流的简单检测。具体功能包含：

- 参数设置显示、调整、保存、删除、覆盖执行和新建执行；
- 检测结果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定位、查看、修改、保存、导出、打印和删除；
- 检测结果的统计、查看、导出、打印和删除；
- 检测结果的可视化图示。

4.8.2 资金去向高级分析功能

资金去向分析针对虚开发票、进出口企业涉税等场景，通过算法模型实现对资金去向的检测。具体功能包含：

- 参数设置显示、调整、保存、删除、覆盖执行和新建执行；
- 检测结果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定位、查看、修改、保存、导出、打印和删除；
- 检测结果的统计、查看、导出、打印和删除；
- 检测结果的可视化图示。

4.8.3 资金断点分析功能

通过资金断点分析功能发现检测过程中的断点银行账号信息。支持用户依权限进行数据库内断点信息查看（包括但不限于断点银行账号信息、可疑账号提示）以及银行账号信息查询、修改、保存、导出、打印和删除等操作。

4.8.4 资金分析模型参数设置

通过自定义化参数的设置对资金去向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检测。支持用户按时间、账号、交易日期区间、交易跨度时间、交易金额浮动区间、交易金额范围、交易角色、资金去向路径、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发票数据等进行自定义设置。

4.8.5 检测结果管理

可通过资金分析检测结果管理库查看资金去向结果明细、资金去向结果统计、资金

去向断点账号及其银行账户信息、资金分析结果可视化图示、自定义可视化图示等。

4.9 可视化图示分析功能

4.9.1 可视化条件筛选

用户可通过设置可视化运算的方式、交易日期区间、交易金额范围、交易对象、交易对象类型、交易对象过滤等功能，在庞大繁复的可视化资金流中准确快速定位重点分析对象。

4.9.2 可视化交互工具

用户可通过可视化交互工具的使用提高其分析效率。具体功能包含：

- 在可视化界面上，可点击查看既定条件下选中节点的全部资金交易明细、发票明细、角色主体关系信息，亦可点击查看所选中连续节点之间的资金交易明细、发票明细、角色主体关系数据；
- 支持可视化结果的修改、保存、删除和导出；
- 通过时间进度条查看资金流的全局动态走向；
- 通过设置自定义角色标签以协助分析推理；
- 选中单一流向节点以排除干扰项；
- 选中指定节点以进行二次金额筛选；
- 重新布局已选中节点；
- 导出选定资金走向的交易明细及资金走向图，并生成 excel 文档以供下载。

4.10 分类统计分析功能

用户可通过参数设置在界面计算相应的银行交易流水统计结果，进行查看、保存、修改、导出和删除等操作。统计类型包括在指定的数据日期内，指定单账号/单主体对象的银行交易流水中的指定字段/关键字进行汇总统计，统计得出对应的交易对象及其总收入/总支出/轧差/总收入百分比/总支出百分比等。

4.11 资金分析报告功能

4.11.1 报告生成

用户可按照报告用途及报告内容组件自定义报告模板。报告内容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被查主体基础信息及附件、被查主体关联企业及个人基础情况及附件、被查主体与其上下游资金分析结果及附件、资金去向分析检测结果、资金回流可视化图示结果、资金分析过程使用文件清单、断点账户明细附件、资金去向银行交易流水附件、小结等。

4.11.2 其他操作

系统支持用户依权限对自动生成的报告进行预览、导出、打印和删除等操作，并支持用户依权限对已经生成的所有报告进行查询、（批量）导出、（批量）打印和（批量）删除等操作。

4.12 系统管理功能

4.12.1 系统管理员功能

管理员负责普通用户的账户创建、账户权限配置、账户信息修改及账户删除，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删除。系统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普通用户的案件基础信息。

4.12.2 用户信息管理

普通用户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础信息、工作单位、职位、联系方式等。普通用户可以对其登录密码进行修改。

4.12.3 安全管理

资金分析系统的使用受 IP 地址和授权机制的限制，系统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后台记录所有使用及浏览日志。

4.12.4 客户端升级管理

资金分析系统的客户端升级管理功能提供客户端程序升级版本发布，升级版本跟踪以及自动程序升级功能。

4.12.5 其他基础系统功能

- 创建：系统支持用户通过界面创建新的内容，并且保存创建信息在数据库内中。创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创建人员、创建时间、创建内容。

- 导入：系统支持用户将电子表格格式文件或者其他系统的指定格式数据上传到数据库中，并且保留操作信息在操作日志中。操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导入人员、导入时间、导入内容。

■ 修改：系统支持用户对部分数据库内数据或部分页面结果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数据会将会覆盖到数据库，并且保留修改信息在操作日志中。修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人员、修改时间、修改内容。

■ 查询：系统支持用户对指定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精确查询、模糊查询、条件查询。

■ 导出：系统支持用户将数据库内部分信息按照指定格式以电子文档方式或者电子表格方式导出，并且保留导出信息在操作日志中。导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导出人员、导出时间、导出内容。

■ 打印：系统支持用户直接在网页上对指定数据内容进行打印，并且保留打印信息在操作日志中。打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打印人员、打印时间、打印内容。

■ 删除：系统支持用户将指定内容在界面上进行删除，但数据依然存储在数据库中。

■ 作废：系统支持用户将指定内容状态修改成为作废。作废后的指定内容在界面上依旧可以继续显示，但无法进行其他操作，而其数据依然存储在数据库中。

5、关键系统功能需求指标

5.1. 自动生成银行账号查询文书，用户查询文书统筹分派。

5.2.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授权共享查询、使用。

5.3. 纸质图片银行交易流水上传、识别。

5.4. 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标准化和清洗。

5.5. 自动和手动分析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数据，批量查询计算得出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去向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并且可生成可视化图示（手动分析时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区间、周期、回流资金区间、回流资金浮动比例、设置回流账户路线、设置案情角色逻辑路线、设置资金追踪路径层数等）。

5.6. 分析指定案件内银行交易流水去向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批量查询计算得出银行交易流水明细中断点账号并且可生成对应的查询文书。

5.7. 资金流向可视化图示：手动设置可视化图示所需数据参数，分析得出案件内指定参数的

可视化图示, 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区间、周期、回流资金区间、回流资金浮动比例、设置回流账户路线、设置案情角色逻辑路线、设置资金追踪路径层数等, 生成的可视化图示界面可按交易时间显示、可显示界面节点对应的银行交易流水、可根据节点显示节点之间的发票和角色主体关系、可对指定节点做分组和颜色标记等辅助用户分析的操作功能。

5.8. 生成该案件内发票数据和案件角色主体关系数据可视化图示。

5.9. 对指定案件的资金分析结果或报告定位保存成该案件的工作底稿。

5.10. 生成与被查主体的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被查主体信息、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票及资金分析概况、资金流向图及所对应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表、发票与资金比对表。

5.11. 预留文书审核、案件信息、用户账号功能权限、其他系统采集图片传输等数据接口, 与总局资金查询平台以及智慧稽查其他系统对接。

6、其他技术服务需求指标

6.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设计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6.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设计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支持一下售后服务方式:

(1) 远程方式: 通过即时通讯工具、远程管理等网络方式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开发、实施各一人的网上联络方式, 工作时间尽量保证在线, 以方便网上的技术支持。

(2) 电话方式: 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获得售后技术支持。联系电话包括公司专职的技术支持电话(固定电话)、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移动电话。公司技术支持电话应确保工作时间能够拨通, 确定为本项目技术支持人员的移动电话应保障 7×24 小时畅通。

(3) 现场方式: 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6.3. 项目上线培训方案设计需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需求确定培训的目标, 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选择培训的内容, 提供培训材料, 组织对关键用户、最终用户及其它与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 实现知识转移, 保证用户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 培训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培训、用户培训、开发培训和运维培训。培训应该采取多种灵活的方式方法, 避免方式单一, 使内容易于理解和接受。

二、商务需求

(一) 交付时间:

第一次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主体建设清单及关键需求指标中不包含接口对接的需求和功能开发, 进行试运行;

第二次交付时间: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接口对接的工作。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一次交付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合同款；完成系统最终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系统上线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第一次交付标准：需要满足系统主体建设清单及关键需求指标中不包含接口对接的需求和功能；

第二次交付标准：完成预留数据接口和接口对应需求和功能。

（2）保密协议：中标人及开发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对服务期间我局所有会议内容和系统配置等信息给予保密。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